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2018年3月15日修订），本会的主要职能为：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的重要举措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行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亦可建议上列单位将有关重要问题提交协商。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

的协商式监督。

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协商计划。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专题协商会议题及其他协商形式的重要议题，应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做到协商议题和协商形式相匹配。要综合运用各种形式，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事业，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

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廉政建设。

第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通过各种形式，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

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治、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药卫生、体育、环境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各种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考察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书、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和其他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委员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坚决反对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分子政策，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以利于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和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促进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保护事业，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支持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

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同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作出贡献。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研究地方委员会带共同性的问题。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委员服务联络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教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合署办

公），文化文史委员会。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政协老委员活动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政协苏州市委员会部门本级。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讨论稿）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新时代人民政协舞台更加广阔、任务更加艰巨、使命更加光荣。市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市委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新要求，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新方位新使命，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的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树牢新发展理念，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各界共识，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地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为苏州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夯实共同思想基础

1. 强化思想武装。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力，团结引领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

2. 强化探索创新。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广大政协委员深刻理解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对人民政协工作一系列新要求的核心要义、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人民政协的重点工作。贯彻落实修订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积极为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积累基层经验。

3. 强化形势研判。服从和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分析研判我市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紧扣全市发展大局谋划政协工作、组织建言资政活动，确保与市委同频共振、同步合拍，做到市委、市政府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履职就跟进到哪里。

4. 强化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落实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

政建设“三个责任制”，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政协系统党的建设重大政治责任。

5. 强化学习成效。及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一步提升党组思想理论水平。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带动主席会议集体学习、常委会议集体学习、委员学习、机关学习，进一步完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理论学习体系。

二、紧扣全市中心工作，汇聚各方智慧力量

6.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政协贡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配合党委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向全市各级政协委员发出倡议，积极组织委员围绕疫情防控、联防联控等建言献策，引导委员带头弘扬社会正气，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广泛宣传各级政协委员在抗击疫情中的善行义举。

7.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协商。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就提高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巩固优化营商环境成果等组织监督性视察、开展专题协商，推动我市民营企业更高质量、更高效益发展。

8. 围绕编制“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听取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起草情况通报，组织委员就城市发展定位、抢抓战略叠加机遇、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特色塑造等重点问题，提出符合实际、有助决策的对策建议。

9. 围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献计出力。牢牢把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加强与上海及周边城市政协对接沟通，认真承办九地市政协共商G60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活动，促进相关成果落地见效。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政协就长三角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落实情况的联动民主监督活动。

10. 围绕推进长江沿岸生态保护开展专题协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部署，通过调研、视察、专家论证等方式，就推进我市长江沿岸生态保护工作进行专题协商，积极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

11. 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民主监督。紧紧抓住安全生产涉及的关键领域、关键人群、关键场所、关键环节，通过听取通报、座谈讨论、明察暗访等方式，组织市县两级联合开展专项民主监督，着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的“政协方案”。

12. 成立政协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市政协重大调研课题的研究和专项咨询等工作，提交相关研究报告。围绕充分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做好苏州文章、为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苏州贡献、推动自贸区创新发展等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三、坚持议政为民宗旨，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13. 做好提案工作。坚持“讲求质量、不比数量”的导向，坚持“不调研不提案”的原则，坚持选题准、情况明、建议实的标准，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完善党政领导领办督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继续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活动，建立跨年度重要提案回访机制，推进提案办理落到实处。做好优秀提案评选和提案宣传工作。

14. 做好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加强社情民意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社情民意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着力打造信息精品，不断提高全国政协、省政协的采用量。做好社情民意信息的季度通报及评选表扬工作。

15. 开展好各类调研、视察工作。围绕进一步提升我市文化旅游消费水平、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民生领域重点问题开展调研视察、进行专题协商，协助党委政府破解民生难题。

16. 加强“三位一体”工作载体建设。进一步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委员之家、社情民意联系点“三位一体”工作载体建设及活动开展，积极就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事开展协商，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四、坚持团结民主主题，广泛凝聚各界共识

17. 进一步提升合作共事成效。切实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系与合作，保障其民主权利，协助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有关人民团体参加政协履职活动，充分调动其参政议政积极性。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组织开展课题调研、提交集体提案、提交大会发言材料，为其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18. 进一步挖掘团结联谊深度。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搭建有序参与协商、合理表达诉求的有效平台。

19. 进一步发挥港澳台侨同胞作用。加强与港澳委员的联系，支持港澳委员选择共同关心的课题开展专题调研。扩大与台湾各界人士和民间团体、行业协会的交流交往，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加强与海外侨胞的联系，充分发挥侨界人士作用。围绕更好发挥新侨在我市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开展界别协商。

20. 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深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同少数民族界、宗教界代表人士及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宗教界委员作用。围绕宗教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做好宗教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21. 进一步做好文史工作。深入挖掘地方文史资源，加大史料征集力度，继续推进苏州本地知名企业和地产名优产品史料征集工作。加强史料的整理利用，更好发挥存史资政作用。

22. 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加强与各级新闻单位的联系

合作，继续办好《建言》专版及《我调查我建议》专栏，不断提高《苏州政协》办刊质量，持续推进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及时报道政协重要活动、履职成果及委员履职事迹，切实发挥宣传引领导向作用。

23. 进一步加强政协系统的联系交流。做好全国政协、省政协来苏视察调研的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好在苏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的视察活动。积极参加省政协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加强与兄弟市政协的联系交流。召开市（县）区政协主席座谈会、秘书长座谈会，推进全市政协工作整体发展。

五、围绕提升履职成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24. 充分激发委员队伍活力。继续办好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委员学习报告会，进一步提升学习培训实效。继续组织好“委员之家”系列活动。开设“委员讲堂”，通过委员讲委员听、委员讲百姓听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发挥委员作用。全面开展履职党支部活动，推进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全覆盖。探索常委、委员报告履职工作，加强委员履职考核，增强委员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5. 切实加强专委会建设。建立健全专委会例会活动、台账记录、社情民意信息采集和委员活动统计报送等相关工作制度，切实保障专委会工作成效。突出界别特色，让界别特色贯穿专委会履职全过程，积极打造专委会特色活动、品牌活动，进一步增强专委会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26. 加快智慧政协建设。加快开发和建设政协网络平台，并与各市（县）区政协网络对接，积极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推动委员持续发声、正面发声。

27. 切实加强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抓实抓好机关干部的思想作风组织建设，着力增强“一线”意识，强化“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理念。坚持用制度规范管理，努力形成奖勤罚懒、奖优惩劣的用人机制。优化机关内部办事办会、行政接待、文稿起草、信息处置和老干部工作等效能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懂政协、会服务、高质量、严要求、重实效的政协机关干部队伍。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一）真实准确。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各项规定，实事求是地编制收支预算，确保预算结果与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二）公正合法。预算编制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公正、透明，方便社会监督。

（三）科学规范。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科学的方法、方式制定预算，努力实现预算编制全过程的制度化与规范化。

（四）收支平衡。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按照零基预算要求，合理安排项目经费，压缩一般开支，确保收支平衡。

第二部分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48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55.02	一、基本支出	2866.21
（一） 一般公共预算	4481.47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615.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科学技术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437.14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9.3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4481.47	当年支出合计			4481.47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4481.47	支出合计			4481.47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481.47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4481.4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481.47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0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481.47	2866.21	1615.26	0	0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81.47	一、基本支出	2,86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615.26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4,481.47	支出合计	4,481.47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48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5.02
20102	政协事务	3,155.02
2010201	行政运行	1,534.92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8.30
2010204	政协会议	71.00
2010205	委员视察	245.86
2010206	参政议政	192.50
2010250	事业运行	33.6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9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866.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7.76
30101	基本工资	309.13
30102	津贴补贴	1010.98
30103	奖金	24.98
30107	绩效工资	1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79
30201	办公费	30
30202	印刷费	10
30204	手续费	0.1
30205	水费	2.5
30207	邮电费	15
30211	差旅费	62.2
30213	维修(护)费	2
30215	会议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
30226	劳务费	15

30228	工会经费	25
30229	福利费	6.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66
30301	离休费	251.75
30302	退休费	179.54
30305	生活补助	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
30309	奖励金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48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5.02
20102	政协事务	3,155.02
2010201	行政运行	1,534.92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8.30
2010204	政协会议	71.00
2010205	委员视察	245.86
2010206	参政议政	192.50
2010250	事业运行	33.6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9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866.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7.76
30101	基本工资	309.13
30102	津贴补贴	1,010.98
30103	奖金	24.98
30107	绩效工资	1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79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2.5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62.2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29	福利费	6.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66
30301	离休费	251.75
30302	退休费	179.54
30305	生活补助	3.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706.01	229.65	75.60	134.05	40.00	94.05	20.00	343.00	133.36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7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79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2.5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62.2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29	福利费	6.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35.00
一、货物A				分散采购	40.00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40.00
二、工程B					0
三、服务C				集中采购	295.00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	295.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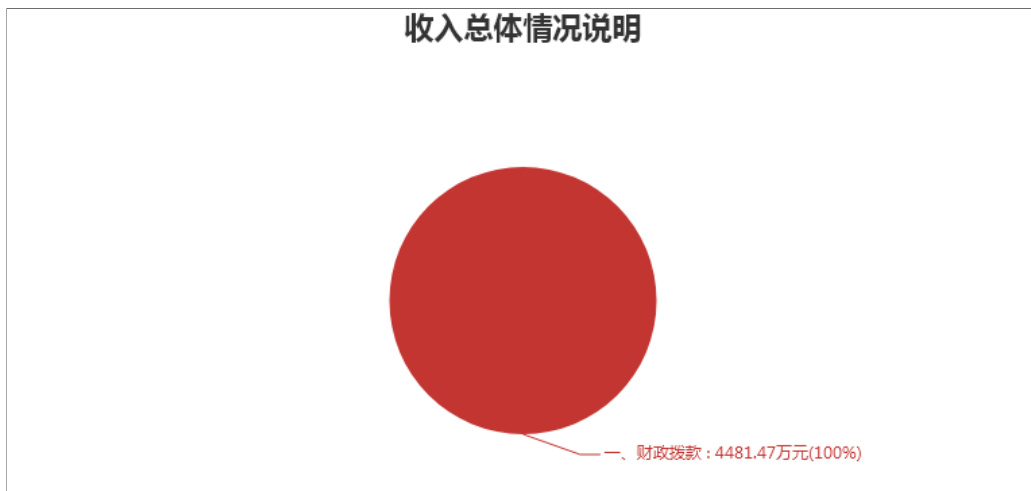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481.4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20.28万元，增长5.1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4,481.4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481.4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48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28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收入中增加了G60会议及智慧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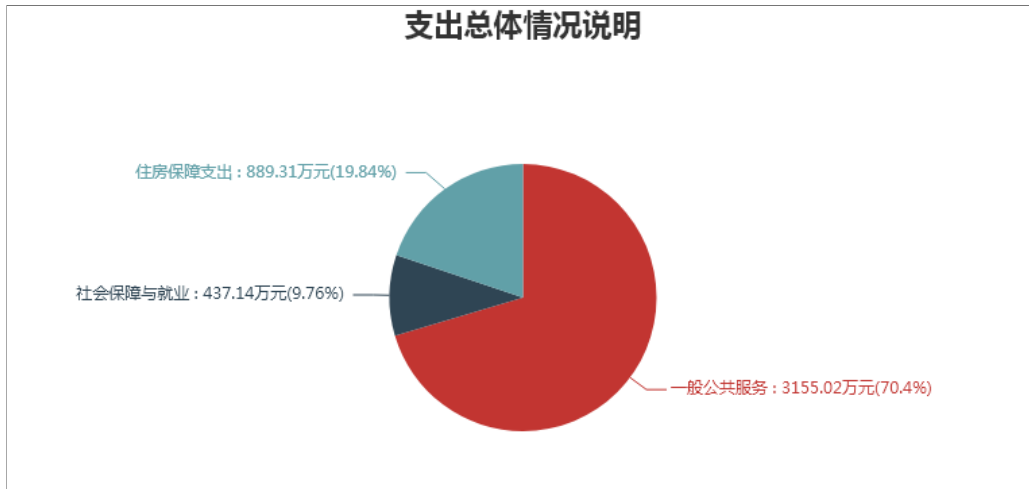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4,481.4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55.0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行、工作开展各项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03.96万元，增长3.4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G60会议及智慧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437.1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机关养老与年金缴费以及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28.13万元，减少6.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预算减少缴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89.3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老职工提租补贴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44.45万元，增长19.3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算的工资收入基数提高及提租补贴比例提高。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相关预算结转。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866.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92万元，增长1.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滚动升级晋档。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615.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4.36万元，增长11.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G60会议及智慧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481.4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81.4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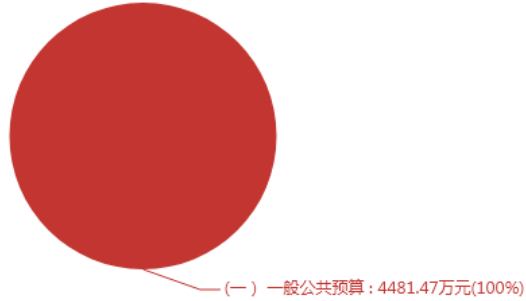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481.4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866.21万元，占63.96%；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1,615.26万元，占3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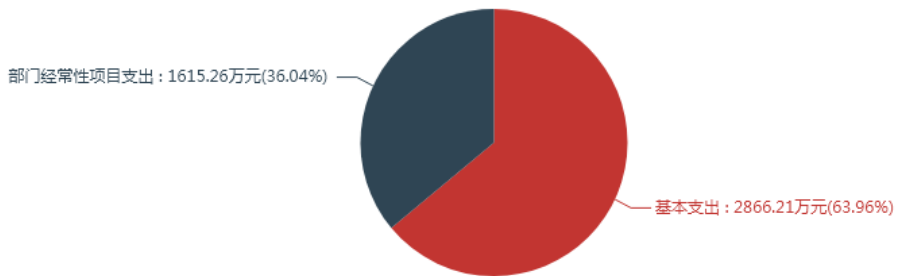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市立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81.4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0.28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中增加了G60会议及智慧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481.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0.28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中增加了G60会议及智慧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34.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82万元，减少1.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减少相应费用。

2. 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998.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4.40万元，增长60.01%。主要原因是政协全体委员经费归并到本项反应，增加了智慧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

3. 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支出7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1.00万元，减少76.49%。主要原因是政协全体委员经费归并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同时增加了G60会议经费，一减一增。

4. 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支出245.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7.54万元，减少18.97%。主要原因是压缩了政协委员培训经费。

5. 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支出192.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0万元，增长9.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委员学习资料购置项目经费。

6. 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33.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78万元，减少18.78%。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1人。

7. 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78.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20万元，增长72.81%。主要原因是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项目归并到本项反应。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21.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6万元，增长5.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后增加离退休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43.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63万元，减少21.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后减少养老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1.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6万元，减少1.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后减少年金缴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23.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7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调高增加所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62.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95万元，增长24.8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计算基数及比例提高所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02.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83万元，增长23.87%。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计算基数及比例提高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866.2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9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75.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8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28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中增加了G60会议及智慧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866.2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9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75.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5.6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134.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37%；公务接待费支出2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7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40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境批次人次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34.0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购置一辆小轿车、一辆商务车，2020年预算购置二辆都是小轿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4.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车运行维护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4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G60会议项目。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33.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6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政协委员培训费支出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7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1万元，降低2.19%。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35.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95.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00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0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